

# 1#学员楼、后勤宿舍楼晾衣 棚工程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JZC2019-6-10

招 标 人：海南省美兰强制隔离戒毒所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聚政采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

# 目 录

第一章、谈判邀请函.....	2
第二章、谈判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谈判须知.....	7
第四章 合同条款.....	14
第五章、用户需求书.....	63
第六章、谈判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64
第七章、 评标办法.....	82

# 第一章、谈判邀请函

受海南省美兰强制隔离戒毒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海南聚政采购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就 1#学员楼、后勤宿舍楼晾衣棚工程（项目编号：JZC2019-6-10）所需的工程及服务组织竞争性谈判采购，接受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响应该谈判。有关事项及要求如下：

一、项目编号：JZC2019-6-10 竞争性谈判内容：

- 1、项目名称：1#学员楼、后勤宿舍楼晾衣棚工程；
- 2、用途：“工作需要”；
- 3、采购内容：“详见用户需求书”

二、投标单位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等有效证件的复印件或三证合一有效证件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或季度的财务报表）。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纳税记录和任意 3 个月社会保障缴费证明）。

(4) 具备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或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5)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满三年的自公司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加盖公章）。

(6) 须具备《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

(7)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网址证明截图加盖公章)。

(8) 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并缴纳保证金。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及方式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至 2019 年 6 月 28 日，每日上午 9:00 时至 11:30 时，下午 15:00 时至 17:30 时（北京时间，下同），到海口市龙昆南路 73 号昌乐园 6 栋 2 楼 C 室购买谈判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时必须提交附有法人身份证明书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加盖公章）、纳税证明复印件、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凭证复印件、项目负责人职称证复印件、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截图、无违法记录的声明函，谈判文件售后不退。

四、谈判截止时间及地点：

1、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19 年 7 月 1 日 9 时 30 分。

2、谈判时间：2019 年 7 月 1 日 9 时 30 分。

3、谈判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 74 号鸿泰大厦 14 层开标室

五、采购代理机构地点及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聚政采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地址:海口市龙昆南路 73 号昌乐园 6 栋 2 楼 C 室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吴先生 电话:0898-66777136

## 第二章、谈判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内容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供应商须知 条款号	内 容
1	<p>项目名称： 1#学员楼、后勤宿舍楼晾衣棚工程            采购人名称：海南省美兰强制隔离戒毒所            地 址：海口市            联 系 人：林工            联系电话： 18508921841</p>
2	<p>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海南聚政采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海口市龙昆南路 73 号昌乐园 6 幢 2 楼 C 室            联 系 人：吴先生            电 话： 0898-66777136            传 真： 0898-66777936</p>
3	<p>供应商资格条件：</p> <p>(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等有效证件的复印件或三证合一有效证件复印件）。</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任意 3 个月的纳税证明）。</p> <p>(3)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任意 3 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p> <p>(4) 具备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或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p> <p>(5)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满三年的自公司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加盖公章）。</p> <p>(6) 须具备《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p> <p>(7)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网址证明截图加盖公章)。</p> <p>(8) 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并缴纳保证金。</p> <p>注：1、按规《海南省建筑工程施工项目部和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和在岗履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至少配备有：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1 人、项目技术负责人 1 人、施工员 1 人、安全员 1 人、质量员 1 人、资料员（可兼任）1 人。其余人员由供应商自行配备，不做强制要求。</p>

	2、根据《关于在海南经济特区停止实施部分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停止核发。故本项目不作评审。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
5	谈判文件的澄清：参加谈判截止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或传真）通知。
6	谈判文件的修改：参加谈判截止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或传真）通知。
7	踏勘现场：不统一组织，由供应商自行踏勘。
8	交付期（工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9	供应商应对所投包的全部内容响应，不得拆分。
10	响应备选方案：不接受。
11	响应保证金金额： 10000 元 响应保证金缴纳形式：电汇或转账。 响应保证金缴纳银行信息如下： 开户单位：海南聚政采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迎宾支行 帐 号：2201004009200146826 响应保证金递交时间：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日前到达以上指定帐户。
12	响应有效期：自谈判之日起 60 日历天。
13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谈判报价书壹份。
14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 74 号鸿泰大厦 14 层开标室
15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19 年 7 月 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6	谈判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谈判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17	出现以下情况将可导致供应商的响应被拒绝： 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谈判响应书或谈判报价书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响应保证金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谈判文件第五章用户需求书中，不响应或部分响应用户需求书的内容。
18	补充内容：中标单位中标后须提供二次报价（即中标价）相对应的已标价的投标工程量清单给招标人；
19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提交以下证件材料原件： （1）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书（法人代表出席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受托人身份证； （2）营业执照副本； （3）资质证书副本；

	<p>(4) 安全生产许可证;</p> <p>(5)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证件: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提供注册建造师证、技术负责人提供职称证、其他人员提供岗位证(外省岗位证书应提供发证机关官方网站真实性查询信息截图);</p> <p>(6)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近3个月(2019年3月至2019年5月)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凭证。</p> <p>(7) 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及谈判保证金收据或转账凭证。</p> <p>注: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在谈判资格审查中不予通过。</p>
--	--------------------------------------------------------------------------------------------------------------------------------------------------------------------------------------------------------------------------------------------------

注: 1、以上内容如有变化将另行通知, 如通知其中某一内容发生变化, 其余未提及的将不作变动。

2、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省市现行规定执行。

## 第三章、 谈判须知

### 一、总则

#### 1. 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海南省美兰强制隔离戒毒所

1.2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聚政采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1.3 供应商：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购买谈判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交谈判响应文件。

#### 2. 适用范围

2.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人组织的本次谈判活动。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有能力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

3.2 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谈判文件第一章“合格的供应商”规定的条件。

3.3 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 4. 费用承担

无论谈判过程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 5.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谈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 二、谈判文件

#### 6. 谈判文件的组成

6.1 谈判文件由七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第二章 谈判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谈判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第七章 评审办法

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

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供应商必须详阅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其谈判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7. 谈判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在收到谈判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一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等）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同一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 8. 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8.1 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修改谈判文件。修改通知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

8.2 当谈判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8.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谈判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谈判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 三、谈判响应文件

#### 9.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要求编制。

#### 10. 报价

10.1 供应商应按开标一览表的要求报价，该报价必须与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致。

10.2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 11. 谈判保证金

11.1 谈判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响应的必要条件，谈判保证金金额：10000 元

11.2 谈判保证金缴纳形式：电汇或转账

11.3 谈判保证金应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注明汇款单位及项目名称。

户 名：海南聚政采购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迎宾支行

账 号：2201004009200146826

11.4 若供应商不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其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 11.5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

11.5.1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1.5.2 落标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1.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谈判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供应商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
-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4) 与采购人、其它报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5) 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60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谈判，谈判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谈判响应，但须相应延长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受响应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13. 谈判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3.1 供应商应按文件中规定的数量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在每一份谈判响应文件必须编制目录并逐页编码，装订成册。

13.2 谈判响应文件须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谈判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13.4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的被授权人逐页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如该页面填写内容处已有明示需要法定代表人或其被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盖章的页面可以不重复签字和盖章），谈判响应文件骑缝处须加盖骑缝章（单位公章）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将公章盖于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上方）。不按该项要求签字和盖章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3.5 谈判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公章。

##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 14.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4.1 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并在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单位公章）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另外《谈判报价书》所有内容应一起单独密封一份于“唱标信封”内，独立于谈判响应文件之外一同密封递交。

“正本”、“副本”、“唱标信封”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海南聚政采购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1#学员楼、后勤宿舍楼晾衣棚工程

项目编号：JZC2019-6-10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 2019 年 月 日 时 00 分前启封”

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4.2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谈判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 15.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须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谈判响应文件送达谈判文件上规定的地点。

15.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谈判方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5.3 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 五、谈判及评审

#### 16. 谈判

16.1 采购人按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谈判，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6.2 供应商应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授权代表不能证明其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 17. 谈判小组

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业专家 3 名，采购单位代表 0 名组成谈判小组，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该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谈判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 18. 谈判和评审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七章“评审办法和程序”。

## 六、授标及签约

### 19. 定标原则

19.1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3名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根据谈判小组推荐的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经利害关系人按规定提出质疑后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

19.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示成交结果。

### 20. 成交通知

20.1 定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供应商,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0.2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成交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

20.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21. 签订合同

21.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否则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1.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2. 履约保证金:成交金额的10%

### 23.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 经谈判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谈判响应文件的;
- (3) 成交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24. 其它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 25. 质疑处理

2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 26. 腐败和欺诈行为

26.1 本招标形成的合同项下的买方和卖方（成交人）在合同生效和实施过程中应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1）“腐败行为”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单位员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和公共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了买方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

如果被推荐的中标人被认为在本招标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27. 废标

27.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8.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 28.1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28.1.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8.1.2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8.1.3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8.1.4 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8.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8.3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8.4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28.4.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同时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才能享受政策性优惠）

28.5 具体评审价说明：

1) 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6%)；

2) 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2%)。

28.6 供应商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号），并提供中小企业认定机构的证明材料，否则无效。**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1#学员楼、后勤宿舍楼晾衣棚工程 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章内容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 2017 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请投标单位自行查阅。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_\_\_\_\_。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_\_\_\_\_。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

---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_\_\_\_\_。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_\_\_\_\_。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_\_\_\_\_。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_\_\_\_\_。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_\_\_\_\_。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_\_\_\_\_。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_\_\_\_\_

\_\_\_\_\_。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

\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_\_\_\_\_

\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_\_\_\_\_

\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_\_\_\_\_

\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_\_\_\_\_。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_\_\_\_\_。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_\_\_\_\_。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_\_\_\_\_。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  
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_\_\_\_\_  
\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_\_\_\_\_  
\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_\_\_\_\_  
\_\_\_\_\_。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_\_\_\_\_  
\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_\_\_\_\_  
\_\_\_\_\_。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_\_\_\_\_  
\_\_\_\_\_。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_\_\_\_\_。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_\_\_\_\_。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_\_\_\_\_。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

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_\_\_\_\_。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_\_\_\_\_

\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

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_\_\_\_\_。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_\_\_\_\_。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_\_\_\_\_。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2) \_\_\_\_\_%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_\_\_\_\_。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_\_\_\_\_。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_\_\_\_\_。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_\_\_\_\_。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_\_\_\_\_。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 位 工 程 名 称	建设规模	建筑 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 工 日期	竣 工 日期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_\_\_\_\_  
\_\_\_\_\_。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的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

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 can 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

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  
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

###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

根据\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与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_\_\_\_\_ (工程名称)《建  
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  
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度  
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  
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  
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  
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  
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  
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

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

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五章、用户需求书

### 1.1 工程概况

1.1.1 工程名称： 1#学员楼、后勤宿舍楼晾衣棚工程

1.1.2 工程地点及规模：

本工程为 1#学员楼、后勤宿舍楼晾衣棚工程，工程内容包括 1#学员楼、后勤宿舍楼晾衣棚工程项目。计划工期：60 日历天，招标范围：施工总承包(详见工程量清单)。

### 1.2 主要工程量清单（另附）

### 1.3、质量标准和要求

- 1)、交付期（工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
- 2)、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 3)、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1.4、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价为 1018800.00 元，招标控制价为 952952.28 元。

## 第六章、谈判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

1#学员楼、后勤宿舍楼晾衣棚工程

# 响应性文件

谈判项目：

谈判报价单位：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目 录

- 一、 谈判响应书
- 二、 谈判报价书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五、 谈判保证金
- 六、 项目管理机构
- 七、 资格审查资料
- 八、 其他材料

## 一 谈判响应书

采 购 人：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 应 商 单 位 全 称 ） 授 权 \_\_\_\_\_（ 全 权 代 表 姓 名 ） \_\_\_\_\_（ 职 务 、 职 称 ） 为 全 权 代 表 ， 参 加 贵 方 组 织 的 采 购 有 关 活 动 ， 并 对 此 项 目 进 行 响 应 。 为 此：

我 方 同 意 在 本 项 目 谈 判 文 件 中 规 定 的 响 应 有 效 期 60 内 遵 守 本 响 应 文 件 中 的 承 诺 且 在 此 期 限 期 满 之 前 均 具 有 约 束 力。

我 方 承 诺 已 经 具 备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政 府 采 购 法 》 中 规 定 的 参 加 政 府 采 购 活 动 的 供 应 商 应 当 具 备 的 条 件。

按 谈 判 文 件 要 求 提 供 和 交 付 的 工 程 和 服 务 的 响 应 报 价 详 见 响 应 文 件。

保 证 忠 实 地 执 行 双 方 所 签 订 的 合 同 ， 并 承 担 合 同 规 定 的 责 任 和 义 务。

承 诺 完 全 满 足 和 响 应 谈 判 文 件 中 的 各 项 商 务 和 技 术 要 求 ， 若 有 偏 差 ， 将 在 响 应 文 件 中 显 著 处 予 以 明 确 特 别 说 明。

保 证 向 贵 方 提 供 的 谈 判 报 价 书 、 报 价 明 细 表 、 售 后 服 务 承 诺 表 、 等 响 应 文 件 均 按 谈 判 文 件 规 定 的 内 容 要 求 填 写。

保 证 遵 守 谈 判 文 件 的 规 定。

如 果 在 采 购 后 规 定 的 响 应 有 效 期 内 撤 回 响 应 ， 我 方 的 响 应 保 证 金 将 被 贵 方 没 收。

我 方 完 全 理 解 贵 方 不 一 定 接 受 最 低 价 的 响 应 或 收 到 的 任 何 响 应。

我 方 愿 意 向 贵 方 提 供 任 何 与 本 项 响 应 有 关 的 数 据 、 情 况 和 技 术 资 料 。 若 贵 方 需 要 ， 我 方 愿 意 提 供 我 方 作 出 的 一 切 承 诺 的 证 明 材 料。

我 方 已 详 细 审 核 全 部 响 应 文 件 ， 包 括 响 应 文 件 修 改 书 （ 如 有 的 话 ） 、 参 考 资 料 及 有 关 附 件 ， 确 认 无 误。

我 方 承 诺 ： 贵 方 若 需 追 加 采 购 本 项 目 谈 判 文 件 所 列 工 程 及 服 务 的 ， 在 不 改 变 合 同 其 他 实 质 性 条 款 的 前 提 下 ， 按 相 同 或 更 优 惠 的 价 格 保 证 提 供。

供 应 商 （ 公 章 ）：

供 应 商 法 人 代 表 （ 或 授 权 代 表 ） （ 签 字 ）：

日 期：

## 二、谈判报价书

### (一) 报价一览表

采购人：

采购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大写）	报价（小写）
交付期：			
交付地点：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①报价应包括谈判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②报价总计包含人员工资、材料费、机械购买或租赁费、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 (二)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 月\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_

系（谈判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谈判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月日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书有效期：自谈判之日起 60 日历天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名称（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五、谈判保证金

- 1、谈判保证金收据复印件或银行转账凭证或银行转账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2、附基本帐户许可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建造师证、劳动合同、学历证书、养老保险；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身份证、劳动合同、学历证书、养老保险；其他主要人员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学历证书、养老保险。（每人一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七、资格审查资料

(证明材料中为复印件的加盖鲜红印章)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 注						

(后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016年1月1日至今)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加盖公章)

(三)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2016年1月1日至今)**

(格式自拟)

**(五)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海南聚政采购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 （六）承诺书

###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七）企业信誉承诺书

### 企业信誉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公司自 2016年1月1日起至今：

- 1、投标资格没有被取消、暂停；
- 2、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 3、未在被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取消投标资格处罚期内。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八）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 1、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查询。
- 2、提供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页面，并截图打印，加盖公章放于响应文件中。

## 八、其他材料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或投标人认为有助于本次投标的其他材料】**

(证明材料中为复印件的加盖鲜红印章)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一、评审原则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谈判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本次评审是以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承诺文件和最终报价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及综合实力强的成交供应商。

参加谈判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谈判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谈判小组的正常工作。

本次招标采用合理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合理的最低报价，以提出合理的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二、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评审流程如下：

#### (1) 评标准备

评标委员会成员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了解本次招标的范围和需求，熟悉评标方法；

#### (2) 谈判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进入评审程序后，谈判小组先对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谈判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和附表 1 的内容，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若出现以下情况，则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不满足采购需求而不能通过初步审查：

谈判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

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超出经营范围报价的；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检查谈判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齐全、不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未能补充齐全的；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部分进行初步审查，检查谈判响应文件提交的内容不齐全、不能证明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任务、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相应的承诺的；

报价过低，明显不合理，采购人认为无法保障质量而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的；

谈判小组认为报价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的；

没有按时作最终报价或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违反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

### （3）谈判

谈判小组只对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合格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及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各供应商做出二次报价。

### （4）推荐成交供应商

谈判小组根据“符合本次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各包的成交候选人。若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三、谈判、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买方签订合同后止，凡与谈判、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谈判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从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谈判、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谈判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谈判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谈判无效或拒绝所有谈判响应文件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谈判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但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如果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表 1

初步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无效谈判响应文件认定条件)			
1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2	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符合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保证金	是否提交足额谈判保证金证明的			
4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是否满足 60 天			
5	资格条件	是否满足谈判须知前附表中第 3 条款规定的各项内容			
6	交付期	是否满足交付期			
7	报价	报价超过预算为无效			
8	其他	符合谈判须知前附表第 19 款要求			
		结论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评委：

日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交付期（计划工期）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全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价格一栏空白，落款处投标人名称（盖章）处由投标人事先加盖公章，单独准备 2 份，不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一同装订，由投标人代表随身携带至谈判现场；

2、本表中谈判报价在开标后，由投标人根据现场开标情况，在谈判现场手工填写作为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最终报价。